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机场南侧主副卡口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机场南侧主副卡口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0万元，资产总额115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